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 2020—03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龙景运”）之一致行动人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控股”）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80 万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详见 2019 年 10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临 2019-021 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穗甬控股的通知，穗甬控股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提前赎回业务，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情况

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名称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参与交易证券公司	交易数量（股）	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穗甬控股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0	1.12%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股份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元龙景运	无限售流通股	131,000,000	9.95%	131,000,000	9.95%
广州辰崧		115,000,000	8.74%	115,000,000	8.74%
穗甬控股		48	0	14,800,048	1.12%
合计		246,000,048	18.69%	260,800,048	19.81%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购回是穗甬控股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协议履行购回义务，购回完成后穗甬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不存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二) 本次购回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